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有關泰華供氣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泰華燃氣就泰華供氣訂立泰華供氣合同。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泰華燃氣由天津燃氣間接擁有70%，天津燃氣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0.55%。因此泰華燃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泰華燃氣與本公司訂立泰華供氣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泰華供氣合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泰華供氣合同須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泰華供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泰華供氣(連同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i)泰華供氣及泰華供氣合同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iii)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泰華供氣及泰華供氣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天津燃氣及其聯繫人將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泰華供氣合同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泰華燃氣就泰華供氣訂立泰華供氣合同。

泰華供氣及泰華供氣合同

訂立泰華供氣合同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供應方 : 本公司

採購方 : 泰華燃氣

於本公告日期，泰華燃氣由天津燃氣擁有70%的權益，而天津燃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0.55%。

泰華供氣及泰華供氣合同的背景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及天津市燃氣管理條例訂明本公司向泰華燃氣供應天然氣的商業條款，本公司與泰華燃氣訂立泰華供氣合同，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泰華供氣合同的主要條款

先決條件

泰華供氣合同及泰華供氣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泰華供氣合同及泰華供氣後，方告生效。

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根據泰華供氣合同，本公司已同意向泰華燃氣出售，而泰華燃氣已同意向本公司採購天然氣，售氣價須按以下方式計算（「定價政策」）：

- (i) 在可能根據下文第(ii)及(iii)段作出調整及第(iv)段規定的年度上限之規限下，售氣價須為人民幣0.2元(含稅)加本公司不時之取氣價；
- (ii) 倘本公司之取氣價出現任何調整，則售氣價須根據第(i)段的規則進行調整；
- (iii) 售氣價須根據政府行政部門不時頒佈的天然氣價格指示(如有)進行調整；

(iv) 在任何情況下，於泰華供氣合同項下的每年度總交易額(含稅)將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3,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5,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8,000,000元。

於達致上述提供天然氣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i) 泰華燃氣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即約人民幣190,925,000元)；(本公司並無考慮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作為理想參考，原因為該金額受到COVID-19的影響)；

(ii)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天然氣供應量年均增長2.5%；

(iii)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售氣價年均增長1.32%；

(iv) 泰華供氣適用之10%增值稅；

(v) 於旺季消費高峰期的預計內增加約5%年度緩衝額；及

(vi) 泰華燃氣告知本公司，泰華燃氣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新增重要終端用戶，因此按需求增加不具約束力的估計，而相關交易金額估計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54,235,000元、人民幣205,175,000元及人民幣285,830,000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83,000,000元計算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額

x (1 + (ii)泰華燃氣燃氣消耗量的平均增長)

x (1 + (iii)售氣價的平均增長)

x (1 + (iv)泰華供氣適用之增值稅)

x (1 + (v)額外緩衝額)

+ (vi)泰華燃氣新增重要終端用戶於二零二一年度的估計需求

=

人民幣190,925,000元 x (1+2.5%) x (1+1.32%) x (1+10%) x (1 + 5%) + 人民幣154,235,000元

~

人民幣383,000,000元

相似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透過考慮上述(i)至(v)，各年5%的額外緩衝額，加各個年度泰華燃氣就新增重要終端用戶的估計需求的交易額計算。

於達致定價政策時，本公司已考慮：

- (i) 本公司的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相關開支；
- (ii) 於市場上其他天然氣供應商向泰華燃氣可供氣的單位價格及利潤率；及
- (iii) 本公司維持市場份額的策略及過往與泰華燃氣進行的交易。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建議後方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付款安排

根據泰華供氣合同，泰華燃氣須根據月內泰華燃氣的天然氣實際消耗量，於每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清每月產生的燃氣費用。

內部監控

為根據泰華供氣合同和適用的法律法規整體執行定價政策和泰華供氣，本公司將會採取以下的內部監控措施：

1. 本公司營業部不時密切關注天津市政府頒佈適用於取氣價及售氣價之法律法規，以確保泰華供氣遵循政府的價格進行；
2. 本公司營業部將會每月審核取氣價。如取氣價有任何調整，本公司營業部將向部門主管匯報並作好調整售氣價的準備(包括但不限於通知本公司客戶等)及使用經調整售氣價向泰華燃氣發出發票。
3. 本公司財務部門會每月監察與泰華燃氣於財政年度的總交易發票金額，以確保其不會超過相關關連交易的適用年度上限。當該總金額已超過適用年度上限的75%，財務部門將會在該月起每個月末時，根據該年已錄得每月向泰華燃氣供應之實際天然氣量，估算下月向泰華燃氣供應之天然氣量，並根據最新售氣價計算下個月的估計交易金額，並向本公司總經理匯報估計交易金額及總交易金額，最終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上調年度上限。

訂立泰華供氣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銷售天然氣乃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此外，董事認為，向泰華燃氣銷售天然氣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可靠及相對較大的收入。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建議後方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泰華供氣合同乃由本公司及泰華燃氣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泰華供氣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的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有關泰華燃氣的資料

泰華燃氣分別由天津燃氣（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55%）間接擁有70%及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0%，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泰華燃氣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天然氣、建設城市燃氣管道網絡及基建、燃氣用具批發及零售。因此，泰華燃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泰華燃氣與本公司訂立泰華供氣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泰華供氣合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泰華供氣合同須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泰華供氣及泰華供氣合同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iii)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泰華供氣及泰華供氣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天津燃氣及其聯繫人將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泰華供氣合同放棄投票。

由於(i)非執行董事侯雙江先生為天津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天津燃氣的全部股權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及(ii)非執行董事趙恒海先生為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由天津燃氣持有51%權益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彼等均已就批准向董事會提呈的泰華供氣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泰華供氣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其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泰華供氣及泰華供氣合同
「售氣價」	指	本公司向泰華燃氣出售天然氣的每立方米價格
「取氣價」	指	本公司取得天然氣的每立方米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泰華供氣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泰華供氣」	指	根據泰華供氣合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泰華燃氣供應天然氣，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泰華供氣合同」	指	本公司與泰華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的有條件供氣合同，內容有關泰華供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華燃氣」	指	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津燃氣間接擁有70%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趙恒海先生及張金麟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